

标的简介及特别说明

一、标的简介

序号	拍卖标的	出租面积	出租用途	租赁期限	租金递增幅度	首月租金起拍价	加价幅度	拍卖保证金	是否有优先权人
1	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北延线以东、荷园路以南地块一之二租赁权	1800 m ²	仅限用于建设施工人员搭建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使用	1年	无	10800元	100元	32400元	无

备注：
1、竞买人在参加拍卖前应认真阅读，了解并确认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租赁合同（样本）》的全部条款及约定。

二、竞买人资格要求

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从事本项目生产的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。

三、出租要求

（一）买受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租赁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；

（二）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包、转租或抵押；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以及经营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经营项目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业。

（三）租赁期间，承租方必须严格落实发租方关于安全防火、安全用电、安全施工等安全生产的要求。如因承租方过错造成双方或他人损失的，由承租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承租方履约后，出租方对出租土地的道路、建筑设施及水电设备等一律不作任何投入、维护。

（五）若出租方需要使用该出租土地时，承租方无条件交回承租土地，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或经济赔偿；承租方在接到出租方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土地交还出租方。

(六) 承租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防噪音等工作，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，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（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）由承租方负责。

(七)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以及佛山市三水区有关消防管理制度，对消防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(八) 承租方必须在租赁关系终止之日前完成全部设备、物资的撤离。

(九) 承租方承诺按照出租标的使用范围进行承租，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改变标的租赁用途。

